

附件3:

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

单位: 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于洪分局

被征土地用途		工业用地	
被征土地单位名称		马三家街道曹台村	
拟征土地情况			
地类		面 积 (公顷)	
农用地	耕地	水田	
		旱地	6.4972
		菜地	
	其中: 基本农田		
	园地		
	林地		
	牧草地		
	其他农用地		0.1695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6.6667	
拟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确认	负责人(权利人代表)签名:  2017年3月10日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盖章) 2017年3月10日	



续表:

征地涉及到的农户签名					
农户签名	签字日期	农户签名	签字日期	农户签名	签字日期
李军	2017.3.10				
李德和	2017.3.10				
王德法	2017.3.10				
孙福清	2017.3.10				
郝德花	2017.3.10				
郭忠武	2017.3.10				
高平	2017.3.10				
王绍刚	2017.3.10				
孙德勤	2017.3.10				
侯文波	2017.3.10				
孙德祥	2017.3.10				
孙家志	2017.3.10				
备注					

注：1、本表是拟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土地调查结果的汇总表，由当地国土资源部门留存（归档）备查。

2、被征地农户因故不能参加签名或拒绝签名的，在备注栏内说明。